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權股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